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5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南京魔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2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4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北京泓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北京以渔以池咨询有限公司	27	陈援、钟君艳等共34名自然人股东
14	宁波睿恩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或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是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欢瑞世纪1000%股权;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0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在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按照前述发行价格7.66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9,164.49万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募集不超过15.3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欢瑞世纪电视剧、电影的投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相同,均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确定为8.7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3亿元,发行价格为8.72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545.87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欢瑞世纪100%股权,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亿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草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述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2014年度末产生营业收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欢瑞世纪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420.49万元,超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100%;欢瑞世纪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30亿元,超过上市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308.37万元的100%,超过上市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7.44万元的100%,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7日,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57,938,783股股份,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14.00%。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欢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欢瑞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先生所控制的企业。

2015年4月27日,青宥仟和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道天瑞")分别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实业所持有的星美联合48,999,657股股份,合计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11.84%。青宥仟和、弘道天瑞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宥瑞禾、弘道天华为关联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股份,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欢瑞联合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钟君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下称"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签订<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保密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对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法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将编制并披露《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54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星美联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办公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长之永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100%的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公司将按照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各自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545.87万股。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资产欢瑞世纪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后期制作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24个月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015年4月27日,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欢瑞")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上海鑫以所持有的星美联合57,938,783股股份,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14.00%。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欢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欢瑞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所控制的企业。

2015年4月27日,青宥仟和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道天瑞")分别与上海鑫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鑫以实业所持有的星美联合48,999,657股股份,合计占星美联合已发行总股本的11.84%。青宥仟和、弘道天瑞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宥瑞禾、弘道天华为关联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股份,同时向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欢瑞联合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援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援、钟君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下称"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签订<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杨晓桐先生、潘立夫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保密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对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法规,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将编制并披露《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4、欢瑞世纪股东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欢瑞世纪的股权,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该等股东相应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锁定期分别适用承诺函第2、3项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欢瑞联合、弘道天华、青宥仟和、青宥瑞禾以现金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则性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由欢瑞世纪全部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所有补偿义务承担责任(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最终明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欢瑞世纪全部股东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补偿:首先由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为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文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自按照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3部分。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还须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须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须非关联股东表决并获通过;

(3)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原则性批复;

(4)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星美联合、欢瑞世纪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他们有权签署该等文件;他们有权作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他们有权签署该等文件;他们有权作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星美联合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预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合法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欢瑞世纪注册资本的不实、减少、变更、终止欢瑞世纪股东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欢瑞世纪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将欢瑞世纪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不存在质押、或采取承诺、查封或其他任何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附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欢瑞世纪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司法冻结、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在未来成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相关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将欢瑞世纪股份转让给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从事相关业务的第三方,亦不会在欢瑞世纪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并提供欢瑞世纪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被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如依据《公司法》及欢瑞世纪公司章程,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拟转让欢瑞世纪股份的权利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愿放弃该等权利。 7.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未决的及潜在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9.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0.除本预案已披露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除本预案已披露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欢瑞世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欢瑞世纪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函